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朝阳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3-026）。

2、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7）。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